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9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凱廸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副總監(3)
何珏珊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周紹喜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1294/19-20(01)及(02)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因應經濟轉差而提供的失業支援

3.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及營商環境持續轉差，蔣麗芸議員表示，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均憂慮短期內要結業。蔣議員詢問，在過去多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申請數目有否增加。蔣議員雖認同，在"保就業"計劃下發放的工資補貼可在短期

內有助紓緩中小企的經濟負擔，但她詢問當局有何長期支援措施協助企業及失業人士。

4. 郭偉強議員察悉，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僅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至 2020 年 11 月，以保留原本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他關注到失業情況可能會繼續惡化。郭議員詢問，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其他政策局，商討推出加快經濟復甦的措施。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申請數目在 2020 年第一季後回升。鑒於全球經濟衰退，而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香港的經濟情況並不樂觀。政府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推出振興經濟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在"保就業"計劃下，合資格僱主獲發放的第二期工資補貼的涵蓋期至 2020 年 11 月為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關乎本地經濟的 5 項條例草案即將恢復二讀辯論，他呼籲委員支持通過該等條例草案。

6.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關注到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失業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有否增加，以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2020 年 4 月接獲的失業綜援個案申請數目按月上升超過 100%，而 2020 年 5 月則有緩和跡象。一般而言，若綜援申請人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處理申請的程序可於 4 星期內完成。

8.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由於綜援計劃設有經濟審查，部分失業人士因而不會透過該計劃尋求經濟援助。陸頌雄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下的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貫徹家庭成員之間互相支援的理念。

9. 鑒於經濟情況每況愈下，而失業綜援個案數量亦由 2019 年 12 月的 12 570 宗增加至 2020 年 5 月的 18 427 宗(即上升約 47%)，潘兆平議員深切關注到失業人士面對的經濟困難。潘議員預期失業情況可能需時數年才能得到改善，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支援，包括設立失業援助基金和失業貸款基金，以及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和破欠基金之間的關係進行全面檢討。陸頌雄議員同樣表示，自 2019 年 6 月發生社會事件以來，香港工會聯合會由 2019 年 10 月起一直建議為失業人士設立緊急援助基金。鑒於只有約三分之二的合資格僱主有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第一期補貼，陸議員建議利用餘下預留的資金設立緊急援助基金，作為支援失業人士的臨時措施。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本港僱員可透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獲得僱傭保障。由於政府會優先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並致力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取消"對沖"的工作，若同時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提供失業援助的關係進行檢討，會令事情更加複雜。再者，鑒於經濟轉差及全球經濟衰退，失業情況可能需時數年才能得到改善。因此，提供失業援助會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須作詳細研究。

1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工時要求，以便就業不足的僱員可申請津貼。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津計劃對非單親住戶每月總工時的最低要求僅為 144 小時。申請人每周工時如超過 34 小時，在相關調查中會被界定為就業不足，可符合資格申領職津。

"保就業"計劃

13. 主席歡迎當局推出"保就業"計劃，協助企業渡過經濟難關，他認為該計劃受到企業歡迎。蔣麗芸議員認為，"保就業"計劃可在短期內為企業僱員提供援助。

14. 潘兆平議員申報，他所屬的團體曾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

15. 姚思榮議員申報，其僱用公司曾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推行的紓困措施。姚議員感謝政府對部分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行業(包括入境旅遊)的意見作出正面回應，並把申請"保就業"計劃下第一期工資補貼的"指定月份"由之前提出的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調整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並放寬違反"保就業"計劃條件的有關罰則。

16. 陸頌雄議員對政府保障企業及就業的措施表示支持，但認為"保就業"計劃存在若干漏洞。值得注意的是，關於"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於 2020 年 7 月 6 日發布的已領取"保就業"計劃第一期工資補貼的第三批僱主名單，陸議員深切關注到，有 154 名僱主的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

17. 容海恩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若僱主在領取工資補貼後結業，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已領取工資補貼的僱主須遵守承諾，即在接受補貼的 3 個月期間(即 2020 年 6 月至 8 月)任何一個月的受薪僱員人數，均不能少於 2020 年 3 月無論有否支薪的僱員總數，以及在接受補貼期間領取的當月補貼，必須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若領取第一期工資補貼的僱主在接受補貼的 3 個月期間，未有把領取的當月工資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

月的受薪僱員人數，少於 2020 年 3 月無論有否支薪的僱員總數，該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至於僱主如在領取"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後結業，政府亦會取回補貼。

19. 張超雄議員認為，部分僱主的業務並非真正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或沒有確切需要，但仍可受惠於"保就業"計劃。他認為向該等僱主/企業提供工資補貼，實在令公帑用不得其所。張議員指出，不同行業的僱主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各項就業支援措施領取補貼/紓困資助，他認為政府應集中力量，透過"保就業"計劃協助失業人士。邵家臻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及關注。張議員籲請政府參照西方國家政府(例如英國)推出的紓困措施，以僱員而非企業為對象。

20. 邵家輝議員認為，雖然當務之急是保障就業，但協助企業維持業務運作亦同樣重要。據他了解，目前有不少企業正考慮結業。"保就業"計劃下提供的工資補貼有助這些企業紓解財政上的燃眉之急，從而保障就業。邵議員指出，有部分企業領取巨額工資補貼，只代表大量僱員受聘於這些企業。

21. 主席及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向僱主及僱員雙方提供協助，藉以維持業務和就業。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保就業"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企業繼續經營，從而保障員工就業。政府旨在推出果斷及迅速的措施，盡快為僱主提供補助，以便支付僱員的工資，從而保障僱員的工作。為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協助僱主及僱員，政府當局須以最簡單快捷的方法落實執行"保就業"計劃。與此同時，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0 年 7 月中前盡快處理餘下的大部分申請，盡早向獲批的申請人發放工資補貼。

自僱人士的資格

23. 關於在"保就業"計劃下向合資格自僱人士發放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容海恩議員表示，據她所知，許多自僱人士提交的申請(包括她本人的申請)均被拒絕。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被拒申請數目和拒絕原因，以及當局所採取的相關跟進工作。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除了為僱主提供工資補貼外，"保就業"計劃亦向自僱人士發放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在申請期內接獲的自僱人士申請約有 27 萬份，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估算的 21.5 萬名合資格自僱人士為多。經審核申請後，當中約 16 萬份申請並不符合申請資格。值得注意的是，很多申請人並非以自僱人士身份開設強積金戶口，而是以僱員身份、或離職後開設的個人帳戶提出申請，又或其以自僱人士身份開設的強積金戶口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取消。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副總監(3)補充，亦有部分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自僱人士強積金戶口資料與強積金受託人備存的紀錄不符。"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已通知有關申請人，如有任何疑問，他們可在收到"保就業"計劃秘書處通知起計 14 天內與其聯絡。"保就業"秘書處會妥為跟進。

25. 鑒於大量自僱人士的補貼申請不獲批准，容海恩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向積金局/強積金受託人解釋向自僱人士申請人發出強積金紀錄證明書的事宜，並就自僱人士的資格準則加強相關宣傳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容許"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申請不獲批准的自僱人士在"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申領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在"保就業"計劃下接受自僱人士的第二期補貼申請，以及解決相關問題。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資格

2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參加"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僱主如未有按指定要求向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作自願性供款，或提供僱員的薪金證明文件，便不能為該等僱員申請工資補貼。在這種情況下，姚議員認為，若要求有關僱主承諾把這些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計入接受補貼的 3 個月期間任何一個月的承諾受薪僱員人數，這做法並不公平。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堵塞此漏洞。姚議員籲請政府，若僱主能夠提供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出糧紀錄，便應在"保就業"計劃第二期接受就該等僱員提出的工資補貼申請。邵議員及主席促請政府在適當情況下為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提供補貼，並在"保就業"計劃第二期處理有關問題。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為了在最短時間內為眾多僱主及僱員提供適時協助，"保就業"計劃的行政安排須盡量簡單。因此，當局是透過由強積金受託人發出的有關強積金紀錄證明書來計算工資補貼額。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有超過 10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持有強積金戶口，但僱主沒有為有關僱員作自願性強積金供款，或未有提供其基本工資金額的資料。若要詳細審核個別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資料，會涉及十分複雜的審核程序。"保就業"計劃第一期大部分申請的處理工作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中前完成。政府當局正在檢討"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經驗及安排，並會在調整第二期的申請細節時考慮委員的各項意見。

監察機制

29.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監察"保就業"計劃實施情況的工作。為了創造更多有時限的職位以紓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他建議在公務員團隊中成立臨時小組，查核僱主有否違反"保就業"計劃條件，例如僱員人

數是否少於承諾受薪僱員人數，以及有沒有僱員遭不合理的僱並由工資水平較低的僱員所取代。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就業"計劃下設有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具體而言，"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及/或其代理人一直有審視及審查有關"保就業"計劃申請的資料，並跟進有關濫用或違反"保就業"計劃條件的舉報或投訴。當局相信，如有需要，"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其代理人已聘用臨時員工。

31.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截至 2020 年 7 月初，約有 30 宗違反"保就業"計劃條件的舉報個案。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個案的詳情，並詢問當局所採取的監察措施及相關罰則為何。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主違反"保就業"計劃條件的情況及當局施加的罰則水平。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副總監(3)表示，自"保就業"計劃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發布已領取工資補貼的僱主名單以來，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合共接獲 38 宗舉報。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副總監(3)補充，有關個案主要涉及以不當方式計算員工人數以提出工資補貼申請，無理減少員工人數及/或辭退僱員，以及疑似公司倒閉或轉換經營者。"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及代理人正積極跟進有關個案，包括作現場審核、覆檢有關僱主的申請資格和獲批款項，以及受託人所提供的相關強積金供款紀錄。此外，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亦已成立覆檢小組監察處理個案的進度，並處理及檢視較特殊的個案。如有需要，個案會轉介至相關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跟進行動。

33.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僱主為申請"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而提交的資料中，"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及代理人抽查的資料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

局在抽查僱主提交的資料時採用風險為本策略，以查核他們有否濫用或違反"保就業"計劃條件。

"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反應及未來路向

34.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只有三分之二的合資格僱主在"保就業"計劃第一期提交申請，較政府估算的數目為少。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反應欠佳的原因。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認"保就業"計劃第一期的僱主申請數目少於政府預期，並表示這可能是因為企業關注到，若領取"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可能會帶來令企業聲譽受損的潛在風險。對於部分企業而言，他們未有申請工資補貼，純粹是因為已決定結束業務。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方法鼓勵有需要的僱主申請"保就業"計劃第二期工資補貼，同時防止補貼被濫用。

36. 對於邵家臻議員關注到"保就業"計劃在減低失業率方面的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政府統計處即將於2020年7月底公布的失業數字(即2020年4月至6月的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預計"保就業"計劃實施後6個月可評估其成效，但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僱主在"保就業"計劃下領取工資補貼後，已修訂其業務計劃，包括放棄結束業務或裁員的想法，甚至再次聘用僱員。

3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保就業"計劃第二期工資補貼的詳情何時會公布。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在"保就業"計劃下發放第二期工資補貼時，按情況適當地作出改善。

38. 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參加"保就業"計劃第二期的僱主是否須作出承諾，答應承諾受薪僱員人數不會少於"保就業"計劃第一期時的人數。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就業"計劃第二期工資補貼的框架尚未敲定。預計有關細節將於 2020 年 8 月初公布。

其他關注事項

40. 陸頌雄議員指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航空業、航空支援服務營運商及旅遊業，而有關僱員亦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有關僱員提供特別工資補貼。主席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航空業及旅遊業造成嚴重的不良影響，他表示，除"保就業"計劃之外，"防疫抗疫基金"下亦有其他就業支援措施，為上述兩個行業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適時的財政支援。據他了解，運輸及房屋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分別監察航空業及旅遊業的情況。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

42. 容海恩議員指出，2020 年 3 月至 5 月的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上升至 5.9%，她關注到青年人(包括應屆大學畢業生及中學畢業生)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投身勞動市場，會面對極大困難。容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支援措施協助青年人尋找工作。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紓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了 60 億元，在未來兩年於公營及私營界別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包括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和應屆畢業生。同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正與持份者溝通，擬訂在非政府界別創造職位的計劃。舉例而言，發展局和環境局推出資助計劃，分別資助私營機構僱主聘請工程畢業生和助理專業人員，以及環境相關科目的畢業生，從而讓他們能獲得所需的工作經驗。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協助中學畢業生獲得實際工作經驗以投身勞動市場，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青年人，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而每年均有數千名青年人受惠於該計劃。勞工處將於 2020 年 9 月調升在"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

政府當局 45. 應潘兆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有時限行政服務助理職位所收到的申請數目。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以便有足夠時間處理一項議案。]

委員提出的議案

46. 主席表示，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他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

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

47. 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在黑暴風波和 2019 冠狀病毒病雙重打擊下，市民生活大受影響，不少行業更面對嚴重衝擊。整個勞動市場正值風雨飄搖之際，社會對失業及相關支援措施的需求大增，如何「保就業」、「救失業」已成為特區政府必須正視、回應和解決的問題。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的應對措施，以加強對各行業僱員的支援及保障，包括：

- (a) 加強對「保就業」計劃的巡查及堵塞相關漏洞，以防止僱主濫用「保就業」計劃，而未能保障員工的就業權益；

- (b) 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現金津貼，並落實緊急失業援助金制度；
- (c) 加快開創臨時職位及增加再培訓名額；及
- (d) 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令僱主的責任更為清晰。"

48. 主席把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4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3 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9.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關注及意見，並按情況適當地改善"保就業"計劃第二期及其他就業支援措施。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4 日